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誠如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債務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買賣票據的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8日開始生效。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譚贊雄先生、梅林先生、管志武先生、王躍剛先生及任偉林先生。